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4月28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丽莎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,016.8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6.79%；实现利润总额1,025.4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0.5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249.9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51.69%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,499,679.17 元,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,392,687.36 元, 2021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,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 265,892,366.53 元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:

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,00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(含税), 送红股 0 股(含税)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263,252,366.53 元,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,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 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, 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, 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,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,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薪酬, 年底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完成的实际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统筹分配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，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九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建立的《资金理财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、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。

(十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